

赖 非◎著

书法环境—类型学

——书法史的理论与方法

文物出版社

书法环境 ——类型学

赖 非◎著

书法史的理论与方法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陆 联

责任编辑 虞晓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法环境:类型学/赖非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3.5
ISBN 7-5010-1448-5

I. 书… II. 赖… III. 汉字-书法-美术史-研
究方法-中国 IV. 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072 号

书法环境——类型学

赖 非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16.5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448-5/G·100 定价:30.00 元



作者简介

赖非，本名赖修田，山东邹县人。

1953年生，197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现为山东石刻艺术博物馆研究员、山东大学
兼职教授。

主要著作有：

《云峰刻石调查与研究》

《山东新出土古玺印（并释）》

《中国美术分类全集·汉画像石2》

《中国书法全集·北朝摩崖刻经》

《齐鲁碑刻志研究》

《书法类型学的初步实践》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章 书法环境

第一节 书法环境的概念与意义	(11)
一 书法环境的概念	(11)
二 环境的意义	(22)
小结	(23)
第二节 书法环境的组成	(24)
一 书法的外围环境	(26)
二 书法的内围环境	(33)
小结	(39)
第三节 书法环境的功能	(39)
一 体现书法环境功能的是各种“能流”	(39)
二 书法环境功能分解	(41)
三 书法环境是巨大无形的功能作用场	(44)
四 书法环境的运行	(45)
小结	(46)
第四节 书法环境的特性	(47)
一 部分与整体	(47)
二 稳态与动态	(48)
三 封闭与开放	(49)
四 容纳与排斥	(51)

小结	(52)
第五节 书法主体在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	(53)
一 书法主体是环境的产物与对象	(53)
二 书法主体是环境的组成部分	(55)
三 书法主体是环境的创造者	(60)
小结	(63)

第二章 书法类型

第一节 关于书法类型的提出	(65)
小结	(70)
第二节 书法类型的概念及特点	(71)
一 类型与类型学	(71)
二 书法类型的概念	(73)
三 书法类型的客观存在	(74)
四 书法类型概念的特点与意义	(81)
小结	(84)
第三节 书法类型的形成	(85)
一 书法类型形成的诸因素	(85)
二 书法类型形成的机制	(92)
小结	(95)
第四节 书法类型的发展	(95)
一 书法类型发展的一般状况	(95)
二 书法类型发展的表现——进化与分化	(99)
三 书法类型发展的根本——继承与创新	(100)
四 书法类型发展的动力——类型的矛盾运动	(102)
五 书法类型发展的方向——精整化、个性特征多样化	(104)
小结	(106)
第五节 书法类型的性质	(107)
一 书法类型的基本性质	(107)
二 书法类型的个性	(115)
小结	(116)
第六节 书法整体结构	(117)

一 书法整体结构的组成·····	(118)
二 书法整体结构的运行·····	(121)
三 书法整体结构的维生机制·····	(125)
小结·····	(127)

第三章 书法环境与书法类型的关系

第一节 书法环境、书者、书法类型的关系 ·····	(129)
一 书法环境、书者、书法类型的静态关系·····	(129)
二 书法环境、书者、书法类型的动态关系·····	(131)
小结·····	(133)
第二节 书法环境对书法类型的作用 ·····	(133)
一 书法环境对书法类型的作用力·····	(134)
二 书法环境对书法类型作用的过程·····	(134)
三 书法环境对书法类型作用的方式·····	(136)
四 书法环境对书法类型作用的结果·····	(140)
小结·····	(146)
第三节 书法类型对书法环境的反作用 ·····	(147)
一 书法类型对书法环境的反作用力·····	(147)
二 书法类型对书法环境反作用的程序·····	(150)
三 书法类型对书法环境反作用的方式·····	(150)
四 书法类型对书法环境反作用的结果·····	(151)
小结·····	(152)
第四节 书法史在书法环境与书法类型的双向作用中发展 ·····	(153)
小结·····	(155)

第四章 书法环境——类型学的建立

第一节 什么是书法环境——类型学 ·····	(157)
一 关于书法环境——类型学的认识·····	(157)
二 书法环境——类型学的研究对象·····	(161)
三 书法环境——类型学的意义·····	(162)
小结·····	(164)

第二节 书法环境——类型学的规则	(164)
一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指导的规则.....	(164)
二 整体性规则.....	(166)
三 结构性规则.....	(167)
四 层次性规则.....	(167)
五 计量性规则.....	(168)
六 动态性规则.....	(169)
七 辩证性规则.....	(169)
小结.....	(170)
第三节 书法环境——类型学研究的基本程序	(170)
一 确定研究课题.....	(171)
二 收集、整理资料.....	(171)
三 分析、归纳资料.....	(173)
四 建立研究模型.....	(176)
小结.....	(179)

第五章 书法环境——类型学的应用

第一节 关于书法起源问题的探讨	(181)
一 汉字的起源及对书法的界定.....	(182)
二 从环境看汉字——书法的起源.....	(184)
三 从汉字——书法的整体结构看书法起源.....	(189)
四 从汉字——书法的发展看书法起源.....	(190)
小结.....	(191)
第二节 关于汉字——书法的发展动力	(192)
一 类型自身的矛盾与斗争是汉字——书法发展的动力.....	(192)
二 各类型之间的矛盾与斗争是汉字——书法发展的动力.....	(193)
三 书坛整体结构的矛盾与斗争是汉字——书法发展的动力.....	(194)
四 汉字——书法与环境的矛盾与斗争是它发展的动力.....	(196)
小结.....	(197)
第三节 关于汉字与书法辩证发展的研究	(198)
一 引入书法环境——类型学的理论与方法.....	(198)
二 书法（书写）在字体演变中的作用.....	(199)

三 字体变革对书法的影响·····	(201)
四 汉字、书法的辩证发展与笔法的量变——质变·····	(202)
五 汉字与书法的辩证发展与环境密切相关·····	(203)
小结·····	(204)
第四节 探讨书法史的发展规律·····	(205)
一 实用——审美律·····	(206)
二 正书——草书律·····	(209)
三 进化——分化律·····	(212)
四 个性——共性律·····	(214)
五 继承——创新律·····	(217)
六 环境需要——书法功能律·····	(220)
小结·····	(222)
第五节 关于书法史的分期·····	(223)
一 书法分期研究是认识书法史的重要手段·····	(223)
二 分期研究要立足于书史运行的内、外根据上·····	(224)
小结·····	(228)
第六节 编织书者及作品谱系图·····	(229)
一 书者及作品是个体、群体的统一体·····	(229)
二 书史是一部完整的书者及作品谱系图·····	(230)
三 书者及作品谱系图的作用·····	(231)
小结·····	(232)
第七节 关于书者、作品的考证与评述·····	(232)
一 作品真伪的考证·····	(233)
二 作品年代的考证·····	(234)
三 对“缺环”资料特征的模拟描述·····	(236)
四 评价书者、作品的书史地位·····	(237)
小结·····	(238)
第八节 书法发展方向预测·····	(239)
一 书法根据环境的需要发展·····	(239)
二 书法元素向着更加丰富、自由的方向发展·····	(241)
三 书法整体结构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	(243)
小结·····	(246)

术 语.....	(247)
主要参考书目.....	(249)
后 记.....	(251)

绪 论

一

书法史是由众多书法人物、事件、作品、现象汇成的历史长河。对书史中的任何一件作品和事物来说，它们都是生产目的明确、要求也明确的客观产物；然而对书史长河的演化来讲，由陶文、甲骨文、大小篆，到隶书、魏书和楷书，一步一趋的变化却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过程的完成不是上天的安排，也不是任何人的主观意念，而是靠书法（书写）自身的规律来实现的。书法主体尽管是书法的生产者，是书法历史的创造者，但主体在书史中并不是书法演变规律的控制者、主宰者，书法史有其自身的运动机制。

书法的运动机制，一方面来自它外部（它存在的环境）的力量；另一方面来自它内部的原因，即来自汉字——书法整体的结构。

从理论上讲，汉字与书法有本质的区别；从书法欣赏上论，汉字与书法甚至可以判若鸿沟。然而，从书史发展的事实上看，汉字与书法密不可分，它们就像一张纸的两个面，共同形成了汉字与书法的一个重要特征（双重性特征）。更为重要的是，艺术文字的书写方法起初无不来自实用的书写。书坛上，各种笔法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它们在历史上从没有严格地分过“家”。所以，书法的发展根本上是汉字——书法整体的发展，单纯的“书法艺术史”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只有从整体的眼光，才能不忽视那些被忽视了多年的恰恰又是书史根基的作品、事物和现象。只有把实用的书写与艺术的书写、实用的作品与艺术的作品、实用的书手与艺术的书家，看作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汉字——书法整体，我们才算找到了探索书法史发展演变奥秘的基础。我们必须把这点作为一项原则，贯彻在书史研究中。

书法史既然是书法发展的自然历史，那么，它就必然存在着自己的发展动力、机制和规律。书法史研究的重要任务就是寻找它的发展动力，探索它的运动机制，揭示它的演化规律。然而，传统的书学理论却无法解决这些重大问题。所以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另辟蹊径，运用现代科学研究的一般原理，重新构筑分析研究书法发展演变的理论方法

框架。摆脱那些庞杂的、随机的具体材料，直接深入到对象的本质层次，清理各种书法经验现象的有序联系，弄清楚它们的组成要素，提炼出它们的内在特性和它们与外部的关系，由此建立书法史研究独有的理论方法体系。做不到这一点，书法史研究就不能从根本上取得进展。

现代科学告诫我们：要想认识一个复杂的整体事物，必须谨慎地将它拆开来观察分析。只有分析构成该事物的最基本成分，才能搞清它的本质元素和基本特性。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以达到对事物整体的认识。这就如同认识太阳系必须首先分析行星、卫星、彗星，研究物质必须首先分析粒子和夸克，考察生物必须首先分析物种和DNA一样，书法史的研究工作也必须把切入点直接瞄准组成书法的基本成分和组成书法发展的运动的最本质内容（本质元素）。不然的话，我们将永远无法弄明白书法史发展的动力、机制究竟产生于哪里。

那么，什么是书法的基本元素和本质元素呢？其实，理论界对书法的基本元素早有认识，几乎人人都能说出笔画、结体和章法是书法的三元素。三元素中，笔画是最基本的，结体与章法都是在笔画的统领之下，不同的笔画会形成不同的结体与章法。

笔画有一定的形态，其形态是书法表现的重要内容，不同形态的笔画表现出不同的书法语言和风格。我们通常把汉字——书法史简单地说成陶文——甲骨文——大篆——小篆——隶书——魏书——楷书的演变发展，实际上，每一种字体的改变，都是由于笔画形态的改变，特别是由那些有代表性、典型性的笔画形态特征的改变造成的。典型笔画形态特征的改变影响着汉字字体的改变，汉字字体的改变以它们的改变为标志。可见，这样的笔画就是汉字——书法发展的本质元素了。大量的作品分析表明，每一种字体中都有几种这样的本质元素。它们的共同存在，反映着书坛的繁荣，体现着一种字体的“质的多样性”（歌德语）。

书史横断面上有几种本质元素，便有几种形态特征迥异的典型笔画，凡上具有相同典型笔画形态特征的作品，便会自然地汇合成同一组作品群。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书史的任何一个横断面上看到若干种具有不同形态特征的作品群。它们各自独立，随着时间的推延，每一组作品群都会保持着自己的特征，发展成一条非常清晰稳定的序列。每一作品群序列都有自己孕育、生长、鼎盛和衰败的过程，都有自己在形态特征幅度上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量变过程，都有自己的性质和功能，也都有自己发展演变的动力、机制和规律。这些都是书史上的客观存在，人们以前未曾过多注意到它。它既不是通常讲的字体、书体，也不是平时所说的“流派”，我们把它命名为“书法类型”。它是汉字——书法发展的要素，更是书法演变动力、机制和规律产生的根源。

书法类型虽然独立，但不同的类型又可以相互作用和影响。它们之间始终开放着各种能量传递的通道，因而相互间也便存在着密切的耦合关系。仔细分析它们的功能，我

们发现，书坛上汉字——书法组成的统一整体，原来是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它是一个既有以实用为主、又有以艺术为主和以装饰为主的功能耦合结构。这个结构是稳态的，可以转换的，有自调能力的，可以进行自我修复的，完全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书史研究无论在战略上还是战术上，无论通史研究还是断代史研究，其对象必须是这个动态的结构整体。抛开这一整体认识，任何认识都是部分的、不全面的。

现在，人们不禁要问，书法类型是客观存在，还是人为划分？这的确是一个需要深思、并需要严肃回答的关键问题，因为我们自己就曾含糊过。我们知道要澄清这个问题的绝不能单单依靠理论的阐释，所以我们在本书中引用了大量的实例，并且在本书写作之前，就曾有了初步的实践活动。^①大家知道，作品的形象与笔画有关，特别是与作品典型笔画的形态特征有关。而典型笔画的形态特征与用笔有关，根本不同的用笔方法会产生迥然不同的典型笔画形态特征。不同的书法类型实际上是由根本不同的用笔方法造成的。采用什么样的笔法是由书者决定的，而书者却有层次之分、类型之分，所以，作品的效果不可能千篇一律，其类型的存在无可怀疑。况且，作品的书写，每一件都有明确的目的要求，或者是以实用为主，或者是以审美为主，或者是以装饰为主，要求不同，写法当然也就不同。那么，“要求”是由谁提出来的呢？回答是环境。环境是分时段、分区域、分层次的，不同的具体的环境对作品有不同的功能需求：需要实用功能的作品，便采用通俗便捷的写法，于是产生了通俗类型和行书类型；需要艺术审美功能的作品，便采用讲究的写法，由此便产生了典型类型和草书类型；需要装饰功能的作品，便采用美化线条的写法，结果产生了美术书法类型。所有这些需求，都是由具体的环境需求提出。所以，为了弄清书法类型的形成与发展，又必须深入地研究书法的环境。

二

什么是书法的环境？书法环境是指书法以外和以内的，存在于一定时间和空间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着书法的产生与发展，由自然和社会各种物质的、精神的因素整合而成的动态的功能作用场。它由外围环境和内围环境两大部分组成：外围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社会环境由经济环境、政治环境、思想意识环境、艺术环境组成；内围环境包括文字环境、书法主体环境、书法用品环境。

书法环境具有如下的性质：

“部分与整体”是环境的首要性质。根据环境的概念可知，环境的组成是极为复杂的。为了深入了解环境整体，我们对它进行了分解，分解是从组成其整体的各层次的具

^① 见赖非《书法类型学的初步实践》一书。

体功能上来对应地划分各部分的。分析的结果使我们认识到,环境的每一部分不仅具有独特的组成因素、性质与特征,而且还存在着各自特定的功能。然而,现实中环境的各部分、各层次并不是孤立或单独的存在。我们看到,此环境层次中仍然有彼环境层次的因素。这说明,环境各层次、各部分之间无不存在着一定的耦合关系。耦合关系不仅造成了环境错综复杂的局面,同时还是维系各部分、各层次能够整合成为整体的根本原因。

书法环境的“稳态与动态”又是它的一个重要性质。环境的稳态是指它相对稳定的状态,它是由环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的,其根源是环境中能量流动网络的稳定。不过,环境的稳定只是相对的、暂时的,而变动才是永恒的。因为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是物质存在的形式。书法环境作为物质场,其运动定然是永恒的、绝对的。

书法环境的“封闭与开放”也是它的性质之一。环境的封闭由环境结构的稳定造成,封闭既表现在环境各层次间,也表现在环境各地域间。从系统论的观点讲,封闭是各子系统内部的事,是各子系统、各层次内部的一种功能。不封闭就形不成特点,形不成组成环境部分与层次的本质元素。但封闭也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而开放才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只有开放,才能在环境的各结构层次中形成能量流动的回路,使各种因素“动”起来,相互作用,形成发展。

书法环境各部分、各层次间的能量交流与流动,并不是毫无目的、毫无对象的。书法环境也象特定的自然环境只允许某些植物生长、而排斥或抑制其他植物那样,只容许此类因素存在、而排斥它类因素。所以“容纳与排斥”也是书法环境的一个性质。这一性质又是环境的选择机制。它只容纳同类的,能适应它的;而排斥异己的,不能适应它的。

书法环境不仅具有以上的性质,而且还具有无限的功能。体现环境功能的是各种“能流”——物质流、信息流、意识流、价值流等等。环境功能的发挥就是环境各层次、各部分能量交流、传递与转换的结果。“能”会形成流动,是因为人们在社会中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关系。人们为了生存和生活,需要进行各种社会实践,特别是追求完美的发展,使得人与人之间频繁地发生接近、接触、交流、理解、协调、合作……。有了这一系列行为,便带动了“能”的流动与传递,于是才有了能量的交换与转换,整个环境才会变成一张巨大无形的功能耦合关系网。

书法生存在它的环境里,就是处在一个“神秘”的功能作用场中。作用场的功能像“魔力”一样无处不在、无处不有,除非你无所事事,一旦有所为,“魔力”便强制着你这样干、而不是那样干。不管在什么场合下,环境总要给你设定下行为的尺度。所以我们看到,书史上的绝大多数作品都是那样的规则有序、繁而不乱。

我们分析了环境的组成,认识了环境的性质,了解了环境的功能。然而,让我们最

关心的，还是书法与环境的关系，当然还有书法主体在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

要想认清书法与环境的关系，必须从对书法和环境各自的本质特征的认识开始。这一工作完成之后，我们才会了解书法与环境之间到底存在着什么关系。我们看到，在书法的形成过程中，书法是环境的产物与对象。书法是环境事物与现象的节律形象，环境造就了书法，书法从形式到内容都无不蕴含和体现着环境的精神。从书法存在上看，书法又是环境的部分。作品一旦生产出来，便立刻融入到环境的整体之中，成为环境中意识文化的部分，具体体现在语言（文字）文化、艺术文化和民族道德文化三个方面。

在环境与书法作品之间，书法主体扮演了什么角色呢？（1）书法主体也是环境的产物和对象。这是因为：第一，书法主体群不是与史俱来的，它是环境发展到一定阶段（即书法出现）才出现的；第二，书法主体的成长，离不开环境的作用，环境是书家成长的真正舞台。环境为书家的创作提供丰富的素材，环境将书家个体纳入到书法群体之中，结果才形成了书法主体群；第三，书法主体作为环境的产物与对象的特征，体现在书法史或书法家个人成长史的全过程中；（2）书法主体是环境的组成部分，即环境主体的部分。环境主体包括所有的人，书法家及普通书者是这一人群中的部分，他们的活动更是环境内容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3）书法主体是环境的创造者。称书者、书家为书法环境的主体，不仅因为他们能主动而自觉地产出作品，表现自我，把对客观世界的感受传达给观众。更重要的是，他们还能能动地接受环境，主动地创造环境、丰富环境，将全部的书法活动当作一项创造性生产活动，即生产艺术、生产意识、生产文化，一句话，生产精神财富。主体的地位和价值实际上是体现在精神财富的生产之中的。

三

环境作用着书法，书法丰富着环境、创造着环境。环境对书法的作用，使得环境的所有性质在书法中都有表现。环境的“整体”性质造成了汉字——书法的整体性，实用、艺术、美术三大作品类型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结构；环境的“部分”性质造成了汉字——书法的区域性、类型性和流派的存在。环境的“稳定”性质造成了汉字——书法稳定的结构、继承关系和时代风格；环境的“动态”性质造成了汉字——书法的发展变化，以及和各种书法因素之间的广泛交流。环境的“封闭”性质造成了书法类型之间的封闭性，有了一定的封闭性，作品才会形成类型的特征，才能发挥与其他作品不同的功能作用；环境的“开放”性质形成了书法各类型之间的开放，只有相互开放，才能相互作用，共同发展。环境的“容纳”性质形成了书法类型的多样性，使书坛作品千姿百态，繁华似锦；环境的“排斥”性质，造成了书法作品的规则性、有序性，和书法类型的突出特征，使书史的发展几千年来楚汉分明、繁而不乱。

环境是书法产生的“母体”，是书法生存发展必不可少的土壤、水分和养料。书法的产生与发展又丰富了环境、创造了环境，成为环境整体中最具特色的内容和举足轻重的部分。这就如同在中国这块特有的西高东低的地形地势上形成了长江、黄河，而长江、黄河又作为这一大陆特征的代表，形成了中国特有的版图格局一样。汉文化环境孕育产生了汉字与汉字书写的艺术，汉字书法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形式，又创造并丰富了特有的汉文化环境。汉字书法与汉文化环境密不可分，它们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它们的每一部分、每一层次、每一环节，都存在着对应的千丝万缕的关系。

环境具有时间性、空间性、层次性特征，环境中的书者与作品同样也存在着明显的时间性、空间性、类型性特征。环境的层次性在书者与作品身上表现为类型性。

书者与作品的时间性特征既表现在他（它）们风格的共性（时代的）上，又表现在他（它）们风格的个性（个体的）上。应该说，书者及作品个体的时间性是由书者生存的时间和作品创作的时间决定的。但站在环境这一动态的整体上看，书者及作品创作的时间并不是独立的、个性的，他（它）们是“搭”上了环境运行的列车，占用的时间无不具有环境的整体性。书者与作品的个体时间实际上是统一在环境的整体时间之内的，所以任何书者和作品都不可能摆脱他（它）的时代而单独活动。

书者及作品不仅具有一定的时间性，还具有一定的空间性特征。空间性一是指环境的层次空间，二是指环境的区域空间，其特征具体体现在书者及作品的区域性和层次性风格上。每位书者一生中的活动空间是确定的，每件作品形成时所在的空间也是确定的。这些被书者和作品确定了的空间，表面上具有明显的个体性，但实际上，也无不是环境整体空间的一部分。这就是说，任何书者及作品都摆脱不了环境的区域性和层次性的束缚而另立“山头”。

书者及作品除具有一定的时间性、空间性外，还具有一定的类型倾向性。类型倾向性是指书者在生产作品时，因作品的功能需要不同，而采用了不同的书写方法，产生了不同的作品特征和类型归属。因为作品的书写以及所形成的风格效果是根据需求来确定的（实用的作品需要通俗的写法，艺术的作品需要典型的写法，装饰的作品需要工艺的写法），需要不同，书写意识、态度和采用的方法均会不同。而这些需要，无不来自具体的环境，来自环境对作品与书者的功能需求与选择。可见，书法之所以能形成类型，与环境的关系重大。

四

我们仅仅知道环境与书法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是远远不够的，我们更需要知道的是，这些关系在书法上是如何表现的，它对书法的发展演变起到了哪些作用？这两个问题的

答案，必须依靠对大量的作品与现象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来获得。

首先，我们必须根据书者及作品所具有的时间性、空间性、类型性特征做一个模型。具体作法是：选择大量有明确纪年的、有生产地点的、功用倾向明确的真迹为标本，以时间为横坐标，以众书法类型为纵坐标，排列出一个书法作品发展演变的框架。这个框架既能反映作品（书者）前、后、左、右的各种关系，又能显示各种类型组合成的书坛整体的结构关系，还能体现出环境与书法密切统一的时、空、层（类）关系。我们把这个框架称作“书法环境——类型学”模型。在模型的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扩大资料范围，把作品的区域特征、流派特征、著名书家作品系列特征突出出来，构建出书史上书者及作品的谱系图。这样，我们便可根据这两个模型提供的信息，去探索书史上存在的各种现象和各种关系了。环境提供的信息可以帮助我们追寻书法发展演变的条件和原因，我们称之为“寻根”；类型序列提供的信息可以帮助我们探索书法发展演变的每一步脚印，我们称之为“寻位”；整个模型的运转则能帮助我们分析书史上存在的各种复杂关系。只有从这些关系中，才能找到书法整体运行的动力、机制和规律。

当然，书法环境——类型学模型不过是一个“机械”的操作框架，而操纵它的书法环境——类型学，却是一个活的理论方法体系。从实践检验的结果看，这个理论方法体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原生性。由于书史上所有的作品、人物、事件和现象的位置都是被书史的时、空、类（层次）框架确定了的。所以，书法环境——类型学的理论与方法首先强调的是要立足于客观事实，以事实构筑书法史，注重作品、人物、事件、现象的原生价值、意义和地位，不受次生的任何人的喜好与鉴评左右，对历代有关的评论我们仅作为参考。

第二，整体性。书法环境——类型学认为，书法没有自己独立的历史，书法是汉字——书法结构的整体，书法的环境也是结构的整体。所以，书史研究不能将汉字与书法截然分开，不能将书法与产生它的环境截然分开，也不能将普通书手、书家和书法大家截然分开。

第三，动态性。书法环境——类型学把书法环境作为动态的功能作用场，把书法整体作为运动发展的框架。书史上的人物、事件、作品、现象……，一切都是在动态中形成，一切都是框架的具体内容。所以，它对书史的分析观察，既强调书史的现时结构性，又注重书史的历史传承性。

第四，有序性。书法环境——类型学认为，书法和它的环境这两个整体，不仅是动态的、而且是有序的。书法整体的有序性，表现为书法类型的形成及其有机的结构；环境整体的有序性，表现为环境层次的形成及其有机的结构。书法史是在这两个有序整体的相互作用下，按照一定的规则，有规律、有秩序地形成的。书法环境——类型学模型